



## 5.教学与实习实施管理

### 5.2 实习管理



## 目 录

自评说明 .....	1
一、实习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	2
1. 学生岗位实习作业文件.....	2
2.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3
3.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11
二、学生岗位实习教学计划（样件）.....	14
三、学生岗位实习协议（样件）.....	20
四、学生岗位实习责任保险（样件）.....	30
五、学生岗位实习满意度调查表（样件）.....	34



## 自评说明

考核项目：5.2 实习管理	
考核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实习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li><li>2. 学生岗位实习教学计划。</li><li>3.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li><li>4. 学生岗位实习责任保险</li><li>5. 学生岗位实习满意度调查</li></ol>
自评说明	<p>学院建立有完善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管理机制和配套措施,以学生岗位实习作业文件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为操作内容指引,制定有“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等实习管理制度执行有力,职责明确,运行规范有效。学生岗位实习有长期的校企合作单位,学生岗位实习专业对口,岗位实习有教学计划,实习内容科学合理,对接工作岗位能力需求。学院购买学生岗位实习责任保险,有效保障学生实习安全。通过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保障学生能按时获得合理的实习报酬和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实习结束后学生对实习企业各方面进行评价,实习满意度较高。</p>
自评等级	A 级 6 分



## 一、实习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

### 1. 学生岗位实习作业文件

编制：杨波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作业文件	编号：QC-0506-02
批准：陆天云		页码：1/1
版本：A/4	校外实习管理规定	生效日期：2019年5月1日

#### 1. 目的

确保校外生产实习教学得到有效控制和管理，提高学生的操作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就业市场的需要。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学院校外生产实习教学管理。

#### 3. 工作要求

3.1 校外实习由招生就业科联系、安排实习单位。

3.2 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必须凭家长签字同意，经班主任审核后上交招生就业科审批。

3.3 学生进工厂实习前由招生就业科组织岗前培训（安全生产、工作纪律）。

3.4 学生到实习单位后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管理，遵守有关厂纪厂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凡未经实习工作岗位师傅同意，擅自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引发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3.5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和实习管理员负责考勤。

3.6 学生在校外生产实习期间原则上不能变更实习单位，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招生就业科审批

3.7 校外实习生因故请假，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实习单位请假，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报学生工作科批准。

3.8 校外生产实习期间按以下规定考核：

3.8.1 不服从实习安排或不参加岗前学习的实习生将被取消校外实习资格，校外实习课成绩以零分计。

3.8.2 因个人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该生的校外实习课程以不及格计。

3.8.3 校外实习课成绩评定：考勤占 60%（实到天数/应到天数×60）、实习管理员评定占 20%、实习单位的鉴定占 20%（优 20 分、良 14-18 分、及格 12-14 分）。

3.8.4 校外实习结束后，学生上交实习鉴定表，由实习管理员整理汇总形成《生产实习成绩汇总表》，招生就业科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在校园网上传成绩达教务与科研科。

#### 3.9 处理规定

3.9.1 校外实习课成绩不及格者，不给予补考。

3.9.2 校外实习学生旷工（旷课）及其他违纪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4. 记录

《实习成绩汇总表》

QD-0506-07



## 2.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 跟岗实习生管理规定

跟岗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与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对实习生的组织与管理,组织好跟岗实习生的实习工作,使学生在实习期能切实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切实保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证实习质量,圆满完成实习教学工作,结合我校跟岗实习基地建设的实际,根据《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学生管理制度》,特制订如下规定。

#### 一、日常实习管理规定:

1、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规定参加实习活动。实习期间要遵守纪律,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克服困难,团结互助,争取优良成绩。

2、学校在学生到企业实习前进行实习教育和就业指导,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参加实习教育和就业指导。不参加培训者不能到单位进行实习。

3、实习生实习上岗前必须与学校签定相关的实习协议且切实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

4、实习生必须服从学校的安排,无条件服从实习单位要求开展的实习生安全生产及工作纪律学习班,拒不参加者取消实习资格,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5、实习生除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外,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管理人员、师傅和带队老师的管理和教育。

6、实习生必须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实习期课余时间应避免独自外出,如因此而出现意外事故,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

7、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必须注意用电安全,要节约用水用电,人离开时要熄灯并关掉各种电器。

8、实习生必须勤于动手,虚心接受指导师傅的指导,认真填写实习日记。

9、实习生必须尊敬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师傅,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也应参加一些有益的服务性工作。

10、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凡未经实习指导师傅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否则由此引发工伤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自己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赔偿。

11、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情节严重者劝其退学或开除学籍。

12、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爱护公共财产,节约水电、粮食。言行有礼,不留怪发型。实习期间,不给实习基地带来不良影响。

13、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严禁到网吧上网,尤其是在外通宵。如发现实习生有到网吧上网,



晚间 10:30 点后不返回住址的。学校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14、实习生必须购买保险。

15、实习生不能擅自调换实习单位，确需调换的，在经初始实习单位同意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接收单位接收意向书，经学校实习就业处同意后方可离开原实习单位。擅自调换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实习成绩不合格。

16、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请假制度，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必须持医院证明方可生效。请假两天以上必须经实习就业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

17、实习生在实习期间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实习带队老师或班主任联系，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实习成绩为不合格。

18、实习生在实习场所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动用机器、设备、材料、产品等，如确有需要，经实习单位同意后，方可动用，且必须遵守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

19、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进入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酒吧、网吧、游戏厅等，不得私自下江河湖塘游泳洗澡；违反者，学校将按有关制度处理。

20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如：睡觉、看小说等）。

21、无故旷课给下列处分（迟到、早退三次以旷工一次计，一天按七节课计）。

①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②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③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④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⑤学期内连续旷课 7 天，或累计无故旷课达 60 学时及在校学习期间旷课累计超过 90 学时，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考核

实习成绩由带队老师和实习单位考核，根据学生各方面表现和技能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跟岗实习课成绩评定考勤点 60%、实习日记占 20%、实习单位的鉴定占 20%。实习结束，实习学生需按规定及时上交实习日记、实习鉴定等。实习成绩分为三个等级：平时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受实习单位表扬的评为优秀，表现一般的无重大违纪的评为良好及格，经常迟到旷工屡教不改的将评为不及格。实习考核不及格者学校将延缓推荐就业或不给予推荐就业。在生产实习期间表现较好，得到实习单位或师傅好评的同学，成绩优良的学校优先推荐就业。实习结束，实习学生需按规定及时上交实习日记、实习鉴定等。

三、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招生就业科。

甲方单位：

乙方：（班级姓名）

丙方：（学生家长）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跟岗实习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保障学生的跟岗实习安全，顺利完成实习任务，特制订本规定。

一、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

1、实习生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2、实习生在进行操作前，必须在实习单位师傅的指导下，熟悉操作程序，排除安全隐患后，才能进行操作。

3、实习生在准备操作工作前，必须经实习单位师傅同意，不能擅自操作各种设备。要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维修完毕要整理好所有工具，爱护客户的维修车辆，未经批准不能独自驾驶客户的维修车辆。

二、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1、实习生要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2、实习生到实习单位后，不能擅自离开实习所在地，有特殊情况要请假，需经实习单位及学院同意批准后，方可离厂。擅自离厂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实习生到实习单位后，要按照学院的安排进行住宿，不能擅自变更住宿地点；更不能私自乱接乱拉电线，注意防火安全。

4、实习生不能擅自在学院安排的住宿点外留宿，晚上 10:30 点前必须回到宿舍休息（实习单位因工作需要加班除外）。

5、实习生注意搞好邻里之间的和谐关系，不制造磨擦，不打架斗殴，有事及时通过实习单位领导或学院进行解决。

6、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不能参加传销、赌博、封建迷信等各种违法违纪活动。

7、实习生不能到江河、湖泊、游泳池游泳。

8、实习生在晚上不能单独外出，如需要购物必须两人以上一起外出，同时必须报告所在实习点的组长，晚上 10:30 点前必须回到住宿点。

9、注意防火、防盗，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10、禁止到网吧通宵上网，夜不归宿者，一旦查处将严肃处理。

11、实习生到跟岗实习前应参加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认真阅读《跟岗实习生管理规定》和《跟岗实习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并按照其中内容执行和考核。

12、跟岗实习生在严格遵守各种安全制度的前提下，做到既学到技术又善于保护自己，预防避免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发生。

三、以上规定，所有实习生都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按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甲方单位：  
(签章)

乙方：(班级姓名)  
(签章)

丙方：(学生家长)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必须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为了加强我院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顶岗实习的管理

- 1、学生顶岗实习前，应完成规定所修学业，参加各类考试(含补考)、考核。未取得毕业资格者，学院不予办理手续。
- 2、实习生顶岗实习由学院联系落实岗位并按有关程序统一安排，实习生必须与学院签定顶岗实习生实习协议书，实习生不能自行调换实习单位。
- 3、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做到爱国、爱校、爱厂，不得无故离开顶岗实习企业，不做影响学校声誉的事。
- 4、实习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确有正当理由不得不终止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应先向招生就业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再向实习单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经实习单位批准并办好离职手续后，方可离开顶岗实习单位。未经学院允许，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者，学院将按有关制度处理。
- 5、实习生因实习单位原因被辞退的，学院可重新推荐实习单位。
- 6、个别学生确需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学生本人必须提前申请，家长签字同意，提供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招生就业处同意。

### (二)顶岗实习生的住宿管理

- 1、实习单位安排住宿的实习生，必须遵守单位的住宿管理规定，要按照学院安排进行住宿，不能留宿他人，不能变更住宿地点，不能私自拉接电线，注意防火安全。自我管理，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 2、自行解决住宿的实习生，必须经家长同意，告知班主任，保证发生任何问题均由自己负责，与房主签订安全协议书。自己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和安全问题由实习生本人负责。
- 3、实习生必须文明离校，确保教室、宿舍设施等公物的完好，办好相关离校手续，缴清所有费用，否则取消顶岗实习资格。

### (三)顶岗实习岗位规定

- 1、实习生须进行岗前教育、安全教育和就业指导，不参加者不安排到企业顶岗实习。
- 2、实习生在企业要学习并遵守企业的各种规章制度，要尊敬企业领导和师傅，服从企业领导和师傅的管理教育，刻苦钻研，努力提高操作技能，积极完成企业交给的各种任务。
- 3、实习生应认真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勤于动手，虚心好学，认真写好顶岗实习日记。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得从事与岗位无关的工作。
- 4、实习生要言行有礼，不留长发、不留怪发型，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爱惜粮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被企业退回的学生，学院将按有关制度处理。
- 5、实习生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学院规章制度，经常与班主任保持联系，汇报在实习过程中的思想、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 (四)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 1、实习生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平安保险，要与学院签定顶岗实习生实习协议。
- 2、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重视安全工作，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发生。不得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同意，不得动用机器设备、材料、产品，确有需要，经请示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3、实习生要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工作完毕要整理清洁工具。

4、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歌舞厅、夜总会、酒吧、游戏厅。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池游泳，不得登高弄险等。

5、实习生在企业顶岗实习要注意防火、防盗、防有害气体，要注意安全用电，下班时要关闭各种电器开关。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6、实习生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晚上不能单独外出，要结伴而行，不能晚归或夜不归宿。违反者，按有关制度处理。

7、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因本人违法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顶岗实习生本人承担。

### (五)顶岗实习生的考核

1、顶岗实习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实习生必须按照学院的安排和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者，顶岗实习成绩鉴定为不及格。不参加顶岗实习或不能完成顶岗实习任务者，顶岗实习成绩以零分计，顶岗实习课程不及格或零分的，学院按有关的规定处理。

2、顶岗实习生无条件服从企业安排的各种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参加者，取消顶岗实习资格。

3、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病假需要医院证明。特殊情况须经招生就业处领导审批，方能请假，否则，按旷工论处。

4、顶岗实习生无故旷工处理办法：

①迟到、早退累计满三次作旷工1天论处。

②旷工满3天，暂停实习，回学院接受教育并做书面检讨。

③旷工累计满5天，给予记大过处分。

④旷工累计满10天，给予留院察看处分。

⑤旷工累计满15天，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5、实习期间，由招生就业处与顶岗实习单位负责相关考核。实习结束，顶岗实习生填写《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经实习单位领导鉴定、签字及加盖公章，由班主任统一交招生就业处。

6、企业对顶岗实习生的认可评定作为主要依据：企业鉴定占50%、纪律考勤占50%。招生就业处根据顶岗实习生的鉴定分别给予优先推荐就业、延缓推荐就业和不给予推荐就业，根据顶岗实习生的成绩评定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和零分。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顶岗实习生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实习学生

丙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实习学生家长

为使我校学生顺利安全地进行顶岗实习，从学生顶岗过程中进一步转变为企业合格员工，顺利完成顶岗实习任务，明确各方责任，经双方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 1、甲方负责做好乙方顶岗实习岗前遵纪守法教育，安全教育。
- 2、甲方负责联系企业，了解企业安全情况、用工情况。
-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到所在企业相关工作。
- 4、甲方负责对乙方跟踪管理，对乙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或协调有关部门处理。

5、主动处理突发事件。

二、乙方

1、乙方到企业后与企业产生意见分歧时，不能与企业发生冲突，若有发生须及时汇报甲方，并由甲方进一步了解情况，做好协调工作，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如果自己找到更适合自己的岗位，可向所在顶岗实习单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与企业办理相关交换手续，及时汇报甲方，如不汇报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乙方在顶岗实习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实习指导师傅的同意擅自操作设备而引发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对实习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顶岗实习期间，要注意交通、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因个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顶岗实习期间，严禁乙方参与违法活动，如打架、斗殴、赌博、传销、偷窃，到酒吧、夜总会、会所、网吧等场所，如经发现学校或实习单位有权对乙方给予严肃处理。

6、乙方在顶岗实习中须将能联系自己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如更换地址及联系方式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失踪事件向公安部门报警，同时，如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按作为自动退学处理。

7、乙方的顶岗实习原则上由甲方安排，如乙方自找单位顶岗实习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自负。

三、丙方

1、丙方应经常开导教育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工作，从学生转变为企业员工。

2、丙方须主动与乙方沟通，了解乙方在顶岗实习中情况，做好稳定思想工作，了解发现乙方在企业中不良工作态度及时纠正。

3、乙方更换顶岗实习单位应主动告知甲方。

4、丙方做好乙方安全意识教育，同时教育其须遵纪守法。

5、突发事件，丙方应主动配合好甲方采取相应有效措施。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负法律等条文生效。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十不准”管理规定

为加强和严肃我院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有效管理,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顶岗实习十条管理规定:

一、实习生顶岗实习由学院联系落实岗位并按有关程序统一安排,实习生不准自行调换实习单位。

二、实习生顶岗实习要做到爱国、爱校、爱厂,不准无故离开顶岗实习企业,不准做影响学院声誉的事。

三、实习期间,确有正当理由不得不终止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应先向招生就业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再向实习单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经实习单位批准并办好离职手续后,方可离开顶岗实习单位。未经学院允许,不准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

四、实习生应认真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勤于动手,虚心好学,认真写好顶岗实习日记,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准从事与岗位无关的工作。

五、实习生要言行有礼,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爱惜粮食,不准留长发和怪发型,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被企业退回的学生,学院将按有关制度处理。

六、实习生上岗前没有购买人身保险和签定顶岗实习生实习协议的,不准参加顶岗实习。

七、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重视安全工作,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不得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同意,不得动用机器设备、材料、产品,确有需要,经请示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八、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准进入营业性网吧、歌舞厅、夜总会、酒吧、游戏厅。

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不准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和到江河、湖泊游泳和登高弄险等。

十、实习生无条件服从企业安排的各种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实习生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晚上不准单独外出,要结伴而行。

顶岗实习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实习生必须按照学院的安排和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凡是违反以上纪律的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从严、从快、从重处理。顶岗实习课程鉴定为不及格或零分的,学院按留级、重修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学生实习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我是贵校\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学生的监护人。我们已经知悉并同意其参加\_\_\_\_\_（学校组织、自主联系）的到\_\_\_\_\_单位参加（校外实习、顶岗实习）实习活动。我们已通过孩子和相关资料了解了此次实习活动的情况，并充分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我们在实习过程中，将密切与孩子保持联系，嘱咐自己的孩子注意实习期间的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和住宿安全，并为子女提供包括经济支持在内的各种条件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的顺利完成。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与学生本人关系：

日 期： 年 月 日



### 3.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文件

+

交技院招(2020)26号

+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 关于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各处、室、系、部，工会，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实习管理，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等五部门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决定成立我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一、成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赖国秋

副组长：刘芳

组 员：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及各干事

学生工作处负责人

毕业班各班主任

+





主要职责：✎

1. 统筹推进学生实习各项工作；✎
2. 考察、挑选实习企业；✎
3. 向学生及家长宣传实习政策；✎
4. 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具体工作，派送学生到企业实习；✎
5. 学生实习过程中信息联系、思想沟通、具体管理。✎
6. 做好毕业生实习总结工作。✎

(二) 成立学生实习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主任：杨波✎

副主任：苏楷✎

成员：招生就业处全体成员、毕业班各班主任。✎

主要任务：✎

1. 制定联系企业落实实习计划；✎
2. 按区域分组联系企业，落实学生实习岗位。✎
3. 分专业汇总统计岗位；✎
4. 安排、组织企业到校进行面试并负责派送学生到岗实习。✎
5. 各专业班级按招生就业处的要求和规范，做好毕业生的实习推荐材料。✎
6. 各专业班级在招生就业处的统筹下，选拔学生参加专场招聘会及企业的面试。✎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7. 做好学生实习前的管理和实习过程的跟踪教育工作。  
特此通知。



抄送：各位院领导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 二、学生岗位实习教学计划（样件）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0-2021学年（2）实习计划表

序号	班 级	实习时间 20-21 (2)	备注
4	17检测高中班（高中四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5	18汽车检测中级工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6	18汽车维修中级工1、2、3、4、5、6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7	18汽车电器维修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8	18汽车钣金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9	18汽车装饰与美容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0	18机电安装与维修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1	18楼宇自动控制安装与维修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2	18工程机械维修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3	18汽车营销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4	18高速公路收费与监控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5	18现代物流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6	18会计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7	18市场营销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8	18交通客运1、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9	18酒店（饭店）服务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0	18计算机应用与维修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1	18计算机动画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2	18电子商务中级工1、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23	18幼教中级工1、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4	18烹饪（中式烹调）1、2、3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5	18烹饪（中西式面点）1、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6	18公路施工中级工1、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7	18工程造价1、2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8	18土建检测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9	18工程测量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0	18道路桥梁工程技术班（高中三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1	19北京现代维修班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2	19北京现代营销班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3	2020福田1、2班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4	19中式烹饪中级工1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	跟岗实习	
35	19中西式面点中级工1、3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	跟岗实习	
36	19饭店（酒店）管理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	跟岗实习	
37	19汽车检测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班）	跟岗实习	
38	19汽车维修中级工1、2、3、4、5、6、7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班）	跟岗实习	
39	19汽车钣金与涂装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班）	跟岗实习	
40	19汽车装饰与美容中级工1、2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班）	跟岗实习	
41	19汽车电器维修中级工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班）	跟岗实习	
42	19电子商务中级工1、2班（初中三年制中级工班）	跟岗实习	

教务与科研科  
2020年12月3日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实习计划表

序号	班 级	实习时间 21-22(2) 2022. 2-2022. 7	备注
1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1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2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3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4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4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5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5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6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6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7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7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8	17 汽车维修高级工 8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9	17 级汽修 (中德诺浩)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0	17 汽车电器维修高级工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1	17 汽车钣金技术高级工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2	17 汽车装饰与美容高级工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3	17 汽车营销高级工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4	17 机电设备安装高级工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5	17 幼儿教育高级工 1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6	17 幼儿教育高级工 2 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7	17 中式烹饪高级工班 (初中五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8	18 汽车检测高级工 1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19	18 汽车检测高级工 2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0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1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序号	班 级	实习时间 21-22(2) 2022.2-2022.7	备注
21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2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2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3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3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4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4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5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5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6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6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7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7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8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8	18 汽车维修高级工 9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29	18 公路工程测量高级工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0	18 公路施工高级工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1	18 技师班 (高中四年制)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2	18 汽车维修 (中德诺浩) 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3	18 汽车电器高级工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4	18 汽车钣金技术高级工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5	18 汽车装饰与美容高级工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36	18 汽车营销高级工班 (初中四年制高级工)	顶岗实习	毕业班

教务与科研科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岗位实习计划表

序号	系部	班级	实习类别 第一学期 22-23 (1) 2022.8- 2023.1	班主任姓名
1	信息工程系	20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与维修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唐亚萍
2	信息工程系	20电子技术应用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韦巧璇
3	信息工程系	20电子商务(京东订单班)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邓翀
4	信息工程系	20电子商务(京东订单班)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阮丽梅
5	信息工程系	20电子商务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杨阳
6	商务服务系	20高速公路收费与监控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梁凤巧
7	商务服务系	20会计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朱登科
8	信息工程系	20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朱晓敏
9	信息工程系	20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陆丹丹
10	信息工程系	20计算机动画制作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何荣娟
11	信息工程系	20计算机广告制作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赵朝敏
12	信息工程系	20计算机应用与维修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杨彰平
13	商务服务系	20交通客运服务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梁仕栋
14	商务服务系	20交通客运服务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林俊
15	商务服务系	20交通客运服务中级工3班	岗位实习	覃秀芬
16	商务服务系	20烹饪(中式烹调)高级工2班	岗位实习	孔庆全
17	商务服务系	20烹饪(中式烹调)中级工3班	岗位实习	梁雪明
18	商务服务系	20烹饪(中西式面点)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雷柳塔
19	商务服务系	20汽车营销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韦欣烜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20	商务服务系	20汽车营销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韦欣烜
21	商务服务系	20市场营销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覃冠雄
22	信息工程系	20现代物流高级工班	岗位实习	罗莎
23	信息工程系	20现代物流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罗莎
24	商务服务系	20幼儿教育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苏柳丹
25	商务服务系	20幼儿教育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陈莉莉
26	汽车工程系	20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中级工班	岗位实习	朱文佳
27	交通工程系	20工程造价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周家霖
28	交通工程系	20工程造价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徐寅彪
29	交通工程系	20工程造价中级工3班	岗位实习	熊炜
30	交通工程系	20公路工程测量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李凯
31	交通工程系	20公路工程测量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黄繁峰
32	交通工程系	20公路施工与养护(国开大)(高中起点)	岗位实习	蒙晰琳
33	交通工程系	20公路施工与养护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何金兰
34	交通工程系	20公路施工与养护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覃俊壹
35	交通工程系	20公路施工与养护中级工3班	岗位实习	周家庆
36	交通工程系	20土建工程检测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林恒勇
37	交通工程系	20土建工程检测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林恒勇
38	汽车工程系	21保时捷品质实习生PEAP项目班	岗位实习	侯林倩
39	汽车工程系	21级汽车检测中级工1班	岗位实习	赵彩微
40	汽车工程系	21级汽车检测中级工2班	岗位实习	李光红
41	汽车工程系	21级汽车检测中级工3班	岗位实习	李婧萱
42	汽车工程系	21级汽车维修高级工1班	岗位实习	戴倩
43	汽车工程系	21级汽车维修高级工2班	岗位实习	韦兆慧
44	汽车工程系	21级汽车维修高级工3班	岗位实习	李润邦



### 三、学生岗位实习协议（样件）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级学院 专业学生 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 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 (1) 报酬金额：
  - (2) 支付方式：
  - (3) 支付时间：
7. 食宿条件
  - (1) 就餐条件：
  - (2) 住宿条件：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联系电话：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0771-3302655

邮箱：zs\_jyk3302655@163.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





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



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 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 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 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 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 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 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 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 保护好个人信息, 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



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并取得法定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 四、学生岗位实习责任保险（样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正本) NO. 0934166984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615042022450105000354

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3471114536
投保人地址	南宁市武武路9号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3471114536
被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号码	12450000498502015M	学校证件	
投保学生、校方无过失	本保险单承保学生数合计1558人, 附加校方无过失人数1558人, 名单见承保学生清单。		
保险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最高责任限额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CNY12,000,000.00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CNY500,000.00元	
免赔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 CNY46,740.00		
保险期间	自2022年9月6日零时起, 至2023年7月6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2年9月6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77900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8万元)</p> <p>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p> <p>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万元</p> <p>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元</p> <p>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万元</p> <p>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p> <p>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投保人数1558人</p> <p>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 人民币200元</p> <p>3、 兹经双方同意, 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 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同时应提交新增学生清单), 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保险人将据实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向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 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保险单未载明事项, 参照相应保险条款;</p> <p>5、 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 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46,74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4,094.34元, 增</p>		

销售机构: 江南区县委公司重客专线业务一部

保单地址: 南宁市长凯路20号成县南南分公司

保险人盖章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正本) NO. 0934166983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615042022450105000352

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3471114536
投保人地址	南宁市凤武路9号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3471114536
被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号码	12450000498502015M	学校证件	
投保学生、校方无过失	本保险单承保学生数合计705人, 附加校方无过失人数705人, 名单见承保学生清单。		
保险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最高责任限额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CNY12,000,000.00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CNY500,000.00元	
免赔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肆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 (小写) CNY4,582.50		
保险期间	自2022年9月6日零时起, 至2023年1月6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2年9月6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35250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8万元)</p> <p>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p> <p>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万元</p> <p>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元</p> <p>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万元</p> <p>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p> <p>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投保人数705人</p> <p>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 人民币200元</p> <p>3、兹经双方同意, 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 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同时应提交新增学生清单), 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保险人将据实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 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发现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 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保险单未载明事项, 参照相应保险条款;</p> <p>5、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 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4,582.5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323.11元, 增值税为259.39元。</p>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销售机构: 江南区县支公司重客条线业务一部

保险人盖章



签单地址: 南宁市长湖路9号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财产保险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615042020450105000138

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5277106858
投保人地址	南宁市邕武路9号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5277106858
被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号码	12450000498502015M	学校证件	
投保学生、校方无过失	本保险单承保学生数合计1人, 附加校方无过失人数1人, 名单见承保学生清单。		
保险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最高责任限额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CNY12,000,000.00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CNY500,000.00元	
免赔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柒仟柒佰捌拾元零伍角 (小写) CNY7,780.50		
保险期间	自2020年8月15日零时起, 至2021年8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0年8月15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66500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8万元)</p> <p>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p> <p>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万元</p> <p>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元</p> <p>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万元</p> <p>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p> <p>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投保人数1330人</p> <p>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 人民币200元</p> <p>3、兹经双方同意, 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 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同时应提交新增学生清单), 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保险人将根据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 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保险单未载明事项, 参照相应保险条款;</p> <p>5、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 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7,780.5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340.09元, 附加费为440.41元。</p>		

销售机构: 江南区县支公司重客条线业务一部

保险人盖章

签单地址: 南宁市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一楼102、102、103室 签单日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 财产保险  
CHINA LIFE

###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615042021450105000037

#### 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5677186421
投保人地址	南宁市邕武路9号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	15677186421
被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号码	12450000498502015M	学校证件	
投保学生、校方无过失	本保险单承保学生数合计1人, 附加校方无过失人数1人, 名单见承保学生清单。		
保险项目	责任限额类别	最高责任限额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CNY12,000,000.00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CNY500,000.00元	
免赔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肆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 (小写) CNY4,192.50		
保险期间	自2021年2月15日零时起, 至2022年2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1年2月15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32250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50万元(包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8万元)</p> <p>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00万元</p> <p>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万元</p> <p>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万元</p> <p>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万元</p> <p>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p> <p>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 投保人数645人</p> <p>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 人民币200元</p> <p>3、兹经双方同意, 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 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同时应提交新增学生清单), 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保险人将据实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发现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 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保险单未载明事项, 参照相应保险条款;</p> <p>5、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 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4,192.5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955.19元, 附加费为237.31元。</p>		

销售机构: 江南区县支公司重客条线业务一部

保险人盖章

签单地址: 南宁市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一楼102、102、103室 签单日期:







## 五、学生岗位实习满意度调查表（样件）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b>毕业生满意度分析报告</b>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编号: QD-0601-04	流水号:
<b>分析论据:</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D—0601—08《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p> <p>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利用问卷星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对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调查表516份。</p>	
<b>分析结果:</b>	
<p>根据516份《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有以下分析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毕业生对学院推荐就业服务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60人/次,不满意56人/次,满意率89.15%。</li> <li>2.毕业生对离校手续办理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64人/次,不满意52人/次,满意率89.93%。</li> <li>3.毕业生对学院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76人/次,不满意40人/次,满意率92.24%。</li> <li>4.毕业生对学院后勤服务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60人/次,不满意56人/次,满意率89.15%。</li> <li>5.结合现从事工作,毕业生对学院所学知识,很满意及满意458人/次,不满意58人/次,满意率88.76%。</li> <li>6.结合现从事工作,毕业生对学院所学技能,很满意及满意459人/次,不满意57人/次,满意率88.95%。</li> <li>7.对就业单位,很满意及满意447人/次,不满意69人/次,满意率86.62%。</li> </ol>	
<b>结论:</b>	
<p>根据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可知,第3项的满意率92.24%,为最高项,这说明我院对学生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p> <p>第7项的满意率是86.62%,是所有调查项的满意率最低项,虽然毕业生对就业单位仍然是比较满意的,但今后希望我院仍需进一步提高这方面的工作水平。</p> <p>综合以上分析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综合满意率 89.26%</p>	
<b>建议:</b>	
<p>根据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的分析,有如下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生希望有多一些选择工作的地方。</li> <li>2.学生希望所学的知识多加以实践。</li> </ol>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毕业生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编号: QD-0601-04

流水号:

分析论据:

QD—0601—08《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

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7月10日,利用问卷星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对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调查表543份。

分析结果:

根据543份《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有以下分析结果:

- 1.毕业生对学院推荐就业服务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64人/次,不满意79人/次,满意率85.45%。
- 2.毕业生对离校手续办理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88人/次,不满意55人/次,满意率89.87%。
- 3.毕业生对学院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90人/次,不满意53人/次,满意率90.24%。
- 4.毕业生对学院后勤服务工作,很满意及满意471人/次,不满意72人/次,满意率86.74%。
- 5.结合现从事工作,毕业生对学院所学知识,很满意及满意477人/次,不满意66人/次,满意率87.85%。
- 6.结合现从事工作,毕业生对学院所学技能,很满意及满意469人/次,不满意74人/次,满意率86.37%。
- 7.对就业单位,很满意及满意457人/次,不满意86人/次,满意率84.16%。

结论:

根据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可知,第3项的满意率90.24%,为最高项,这说明我院对学生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第7项的满意率是84.16%,是所有调查项的满意率最低项,虽然毕业生对就业单位仍然是比较满意的,但今后希望我院仍需进一步提高这方面的工作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

综合满意率 87.24%

建议:

根据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的分析,有如下建议:

学生希望有多一些选择工作的地方。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毕业生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编号: QD-0601-04

流水号: 4

**分析论据:**

QD—0601—08《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

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4日,利用问卷星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对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调查问卷284份。

**分析结果:**

根据284份《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有以下分析结果:

- 1.毕业生对学院推荐就业服务工作,很满意及满意254人/次,不满意30人/次,满意率89.44%。
- 2.毕业生对离校手续办理工作,很满意及满意261人/次,不满意23人/次,满意率91.91%。
- 3.毕业生对学院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很满意及满意261人/次,不满意23人/次,满意率91.91%。
- 4.毕业生对学院后勤服务工作,很满意及满意253人/次,不满意31人/次,满意率89.09%。
- 5.结合现从事工作,毕业生对学院所学知识,很满意及满意262人/次,不满意22人/次,满意率92.25%。
- 6.结合现从事工作,毕业生对学院所学技能,很满意及满意262人/次,不满意22人/次,满意率92.25%。
- 7.对就业单位,很满意及满意257人/次,不满意27人/次,满意率90.5%。

**结论:**

根据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可知,第5、6项的满意率92.25%,为最高项,这说明我院学生对学院所学知识和所学技能相对满意,此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第4项的满意率是89.09%,是所有调查项的满意率最低项,虽然毕业生对学院后勤服务工作仍然是比较满意的,但今后希望我院仍需进一步提高这方面的工作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

综合满意率 91.05%

**建议:**

根据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的分析,有如下建议:

第四项有关于学院后勤服务工作满意度能否划分至学院后勤部。